

副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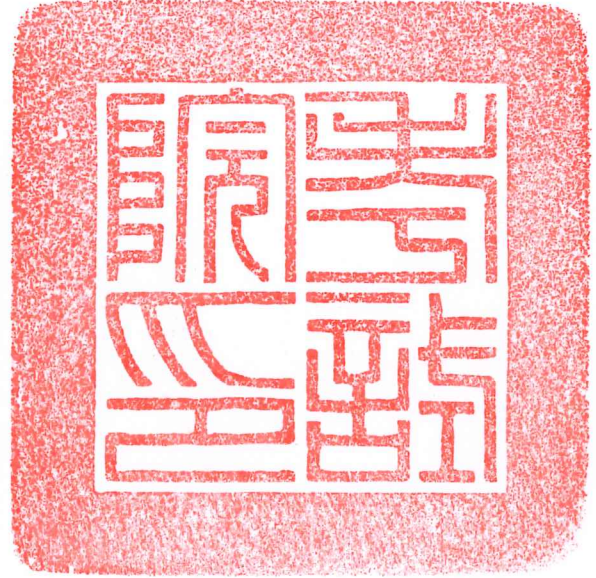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院長 黃 榮 村

院長 蘇 貞 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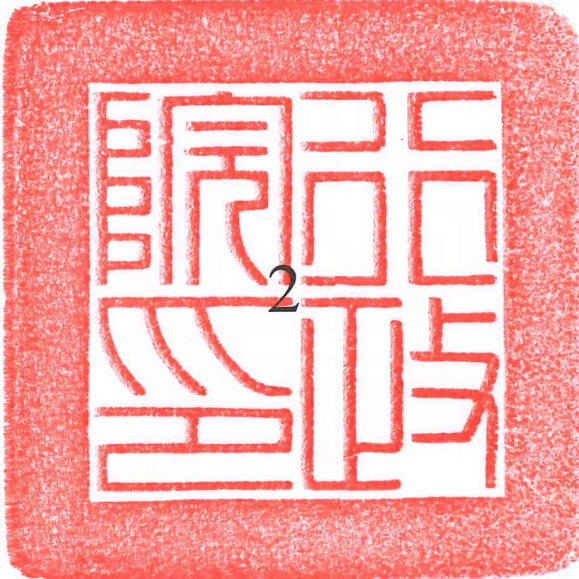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 2	3
4	5